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和监管要求，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高质量发展为宗旨，结合公司内控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建立健全和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高质量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因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变化而改变，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2021 年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情况

（一）组织架构及履职情况

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组织架构健全。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制衡、规范运作。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政策和方案；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及报告工作。经理层负责对职权范围内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公司设立了综合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市场部等业务部门及子（分）公司，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相互配合、横向制约，形成了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运作模式。

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组织领导机制。公司董事会致力于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

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内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部署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公司内控的日常运行。形成了由领导小组抓总、分管领导和归口管理部门具体抓、各单位（部门）配合抓的内控管理格局。

（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年初，组织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分析，修订并发布了新版《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修订了《内部控制建设与监督、评价办法》，内控体系更趋完善。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小组组长，负责审议、批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实施方案和自我评价工作报告；领导小组下设内控评价工作小组，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办事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 2021 年度开会 1 次，审议内控相关事项 1 次。

（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自上而下，强化制度建设策划。年初，以《公司章程》为准则，在全面系统梳理分析公司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广泛征求制度修订意见和建议，结合集团公司要求，制定了公司《2021 年度制度建设实施方案》，明确了制度修订计划，增强了制度立、改、废的针对性。

自下而上，强化制度起草修订质量。各部门按照 2021 年度制度修订计划，组织制度起草修订、内部讨论，形成初稿，进行制度审核会签，根据签署意见再次修改后，提交证券法务部组织集中讨论，制度修订的过程，成为学习掌握制度、熟悉业务流程的过程。

审核审议，强化制度合法合规审查。证券法务部对修订的制度进行规范性、合规性审查，签署审核意见；成立了制度修订讨论专班，对修订的制度进行集中讨论，再加工、再完善，保证了制度修订质量。2021 年，制定了《资金内控监管办法》、《境外国有资产财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担保管理实施细则》等，修订了《“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完成了 2021 年版公司《规章制度汇编》，形成了以章程为核心的层次清晰、内容规范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

宣贯落实，强化制度执行情况督查考核。坚持制度学习、宣贯不放松，将制度学习培训列入了 2021 年度制度建设实施方案，2021 年各单位月均组织制度学习、解读、培训 1 次以上，实现了人员全覆盖、重要制度学习全覆盖。坚持制度检查、问题整改常态化，按照职责及业务范围，公司各职能、业务部门每月检查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形成检查报告挂公司内网予以通报，已成为工作常态；证券法务部每季度对制度执行情况组织全面检查，各单位派人参与，形成了制度管理方、制度制订方、制度执行方三方联动的督查机制。对制度运行过程中的问题提出修订意见，形成了制度动态优化的

运行机制，促进了内控制度体系建设。

（四）日常管控情况

围绕公司内控目标，审计处、证券法务部坚持生产经营与内控管理并举，把加强内控工作作为提高公司管理水平、规范业务经营、提高全员综合素质的重要手段，将内控工作贯穿于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坚持自律监管与自查自纠相结合、常规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不留监管盲点，实现了管控全覆盖；坚持全程监控问题整改情况，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对马上能改的当场予以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进行补缺补漏，并对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确保整改闭环。

2021年，各职能、业务部门每月对职责范围内的制度流程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挂网通报；证券法务部每季度组织各单位交叉检查制度流程执行情况，形成检查报告，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整改完成率100%。会同有关部门，对物资保障部、科技研发部、玻利维亚公司、武汉分公司、赤壁分公司进行专项检查、综合检查，指出存在的问题并规定整改完成时间。目前，问题项已全部整改完成。

（五）信息化管控情况

按照集团公司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要求，公司加强信息化顶层设计和统一规划部署，研究制定业务信息系统和内控系统的融合方案，完成了《公司内控体

系与信息化建设方案》编制，并纳入公司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

建立健全信息管理系统：运用信息技术，完善了 OA 办公管理系统、绩效考核管理系统、合同网上审批管理系统、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用友财务管理系统、保密管理系统，设立了 MES 生产制造执行系统，对公司的商流、资金流、信息流进行有效控制和管理，相关业务实现了信息共享。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把信息化技术融入到内部控制的各要素之中，逐步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制度中的重点领域、重要业务、关键环节纳入信息化管理，实现对业务和事项的有效管控，确保公司经营效率性、资产的安全性、经营信息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三、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按规定纳入评价范围内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现有内控制度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的各个组成部分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的

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能够保证公司“三会一层”各司其职并有效地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有序进行，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之缺陷及异常事项。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公司将及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纠正的内控机制，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四、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方法

1. 成立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小组组长，负责审议、批准内部控制评价实施方案和自我评价工作报告；领导小组下设内控评价工作小组，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2. 编制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3. 采用个别访谈、穿行测试、抽样测试、调查问卷、专题讨论、实地查验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性的证据，分析和认定内部控制的设计缺陷和执行缺陷，并形成工作底稿，详细记录执行评价工作的内容，包括评价要素、主要风险点、采取的控制措施、有关

证据资料以及认定结果等。

4. 根据工作底稿，结合缺陷认定标准，认定内部控制缺陷。

5. 编写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1.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涵盖公司各职能、业务部门和子（分）公司，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整体运行情况进行了客观全面的评价。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产管理、资金管理、产品研发、合同管理、投资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外协外包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对子（分）公司的管控等。

3. 重点关注的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合同履行风险、海外工程项目风险、老款回收风险等。

4.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组织实施 2021 年度内控评价。

2. 内部控制评价的缺陷认定标准同前一年度保持一致，未进行调整或发生改变。

3. 经现场测评，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本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共发现报告期内 13 项执行缺陷，经公司董事会最终确认，全部为一般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1. 对在日常内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内控评价工作小组要求责任部门能立即整改的马上整改，时限较长的明确整改节点计划及责任人；定期或不定期督查整改落实情况，对整改不到位、敷衍了事的，进行提醒、考核；建立整改台账，完成一项销掉一项，促进了内控缺陷整改闭环。

2. 对 2020 年度确认的 15 项公司内控一般缺陷，制定了详细的内控缺陷整改计划，明确了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措施，各内控缺陷整改项均于 2021 年 9 月之前完成了整改工作。同时，审计处、证券法务部对以前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对新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要求责任单位举一反三，内控缺陷整改落到了实处，形成了持续改进的常态化内控机制。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